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3-07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0,241,76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6%。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朱明虬先生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含司法再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朱明虬	否	30,241,763	100%	5.56%	否	2023-09-4	2026-9-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未告知
合计		30,241,763	100%	5.56%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明虬	30,241,763	5.56%	30,241,763	100.00%	5.56%
合计	30,241,763	5.56%	30,241,763	100.00%	5.56%

注：上述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均以朱明虬先生截至本公告日的最新持股数量为基数进行计算，计算时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 朱明虬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各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冻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